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

2020/2021 學年度學生交換計畫

甄選簡章

一、交換期間

於109學年度第1學期或第2學期出國交換一學期或一學年，實際交換期間依接待學校之學期起迄期間。

二、申請人資格

1. 學籍：具本校學籍之學士生二年級(含)以上、研究生一年級(含)以上。
2. 成績：學士生 107 學年度學年等第平均 GPA 達 2.44(含)或學年全班排名前百分之四十。研究生無成績限制。
3. 語言：申請非中國大陸地區交換學校者，需有英語或其他相關外語證明。

三、交換研修機構及名額

學校		學年名額	交換期間	申請資格
亞洲	同濟大學 土木工程學院	1. 學士生及碩士生共 5 名 2. 博士生 3 名	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	僅接受臺灣籍學生
	同濟大學 交通運輸工程學院	學士生及碩士生共 3 名	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	無特殊限制，但不接受在在臺大之中國大陸學生
	浙江大學 建築工程學院	1. 學士生及碩士生共 4 名 2. 博士生 2 名	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	僅接受臺灣籍學生
	重慶大學 建設管理與房地產學院	1. 學士生及碩士生共 4 名 2. 博士生 2 名	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	僅接受臺灣籍學生
	香港理工大學 建築及房地產學系	學士生 6 名	一學期	具備良好英語能力，具英文相關檢定證明。

學校		學年名額	交換期間	申請資格
	萬隆理工大學 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	學碩博士生共 4 名	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	具備良好英語能力，具英文相關檢定證明。
	河內國立土木大學	學碩博士生共 5 名	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	具備良好英語能力，具英文相關檢定證明。
	胡志明市百科大學	學碩博士生共 2 名	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	具備良好英語能力，具英文相關檢定證明。
歐洲	威瑪包浩斯大學(BUW) 土木工程學院	學碩博士生共 2 名	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	具德語 A1 (含) 以上之上課或檢定證明，或英檢證明
	鹿特丹應用科學大學 建築環境學院	學士生 3 名	一學期或一學年皆可	具荷語或英語檢定證明。 錄取 2020 年 9 月秋季班或 2021 年 2 月春季班者，需能分別於 2020 年 4 月底前或 2020 年 10 月底前，繳交英語 CEFR B2 / IELTS 6.0 (含) 以上檢定證明或荷語能力證明

四、申請文件及相關說明

1. 申請表

附表 1。未經導師/指導教授簽章之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2. 歷年成績單

碩一生為大學歷年；博一生為碩士歷年。

3. 華語或外語能力證明影本

1) 須檢附交換學校語言能力要求之檢定證明影本，檢定考試需符合交換學校要求之檢定及分數/級數。

2)申請學校主要使用語言為申請人母語者，得免附。

4. 讀書/研修計畫

1)就本次甄選所列學校自行選一或多所學校擬訂計畫。

2)2 頁為限。

5. 研究成果摘要

1)僅研究生需繳交。

2)1 頁為限。

6. 教授推薦表

1)附表 2。

2)僅研究生需繳交，須彌封。

7. 其他有利文件

上述文件請以長尾夾依序固定。

五、申請時程

項目	日期/時間	說明
甄選簡章公告	108 年 10 月 09 日	土木系網站、海報、電郵
說明會	108 年 10 月 22 日 (12:20-13:10)	地點:土木系館 203 室 參加者需先報名
書面資料繳交	108 年 11 月 13 日 至 108 年 11 月 29 日 (上午 9 時起至 17 時止)	地點:土木系辦公室 (土木系館 209 室)
錄取名單公告	108 年 12 月 20 日 (中午 12 時前)	於土木系網站同時公告正取與備取。
繳交正取確認單	109 年 1 月 6 日前 (中午 12 時止)	正取同學未繳交錄取確認書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名額開放備取。
備取結果個別通知	109 年 1 月 6 日起 至 109 年 1 月 10 日	由系辦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備取學生，未於期限內回覆確認者，視同放棄備取資格，依序遞補。
遞補後確認單繳交	109 年 1 月 17 日 17 時止	逾期視同放棄資格。
書面資料開放取回	109 年 1 月 6 日至 1 月 17 日 (上午 9 時起至 17 時止)	限未錄取或棄權者，可攜學生證親至承辦人處領回書面資料，逾期恕不負保管責任。

六、交換學生錄取作業

各交換學校同時公布正取與備取名單，若正取放棄，則由系辦主動以電子郵件聯繫備取學生，於期限內回覆確認交換者，須於109年1月17日17時前繳交遞補後確認單；未於期限內回覆確認者或放棄交換者，視同放棄備取資格，並依序遞補。

附則

壹、錄取注意事項

- 一、 本次甄選名額限 2020/2021 年度入學，若無法按時入學，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- 二、 錄取學生，僅代表獲得本交換學生推薦資格，尚需再經交換學校審核，若未通過審核或無法取得學生簽證，其錄取資格即取消，本系不負爭取改申請或協助簽證取得之責任與義務。
- 三、 錄取學生不得要求更換交換學校。若交換學校所核可之校區或交換學期並非學生所預期，學生需自行斟酌是否接受或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要求更換校區或交換學期。
- 四、 錄取學生須以參加甄選時身分向國外學校提出申請。學士生若之後錄取本校研究所，不得要求改以研究生身分出國；以碩士生身分申請者，限以碩士生身分出國交換。
- 五、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，學生必須接受，不得有異議。
- 六、 若交換學校要求與本系修改合約內容，得由本系與錄取學生協商變更計畫內容。
- 七、 交換學生交換期以一學年為限。
- 八、 交換學生係以選讀生身分出國研修，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。
- 九、 經本校核准出國之交換學生（含延畢生），於出國交換期間須繳交本校全額學雜費。
- 十、 已符合畢業資格而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依本校規定於出國交換前，以交換學生身分，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但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起迄時間，須與出國交換之時間一致。亦即，不論上學期或下學期已符合畢業資格者，僅能申請緊接著次一學期的出國交換，不能申請隔一學期的出國交換。
- 十一、 除學生平安保險外，學生應於出國前自行另購買足額之保險（含醫療、意外、海外急難救助等）。若交換學校另提供保險，則學生可選擇抵達當地後再購買。若學生未購買保險，本系有權取消其錄取資格。
- 十二、 錄取學生須自行負責住宿、簽證、機票、機場接送、選課、成績單、學分採計及保險等個人事宜。
- 十三、 領有臺灣獎學金之國際學位生，倘以交換學生身分出國研修，依臺灣獎學金辦法規定，即註銷其獎學金資格，所餘受獎期限不得保留或展延。
- 十四、 自獲得交換提名資格起至交換之學期結束前辦理畢業或休學者，其交換學生身分資格同時取消。經本系核可，方可完成教務處畢業／休學手續。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，本系可另案處理。

十五、具役男身分學生須依法完成役男出國申請手續，並於交換期結束後準時返國，不得有滯留國外之情形；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
十六、若有具體理由或不可抗力情事，欲提前結束交換計畫者，須取得兩校同意，不得自行中止及返國。

十七、計畫結束後，須按時回到本系所繼續就讀或完成畢業手續，不得擅自延長交換期。如有違反情況，須自負一切法律責任並按校規處置。

貳、宿舍

一、本校宿舍

(一) 須於出國前辦理保留或退宿，不得於交換期間同時申請本校宿舍，如有違反情事，依住宿組規定辦理。宿舍保留不適用於延畢生。

(二) 申請宿舍保留後，交換期間不須繳交住宿費，返臺後亦不須再參加抽籤。

(三) 宿舍保留僅在於保留回國後之住宿權益，不得要求保留原宿舍或床位。

二、交換學校宿舍

(一) 本計畫不提供校內宿舍申請保證，交換學校亦無保證提供校內宿舍之責任。

(二) 學生須自行申請，未申請到宿舍者，須自行安排外宿事宜，本系無替學生爭取校內宿舍之責任。

參、選課、學分及成績採計規定

一、除符合姊妹校、姊妹校所在國家之選課、學分規定外，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 19 條之 1 規定(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…)，碩、博士班學生須依本校學則第 78 條之 1 規定(出國之學期至少應修習二科或六學分…)，完成修課與返校後成績登錄。

二、於交換學校所修學分，不保證可採計與本校相同學分數或全數採計；若因兩校算法不同，以致學生損失部分學分數，本系無法替學生開立證明，且無替學生爭取採計至相同學分數之責任。若因學分採計問題導致無法如期畢業者，須自行承擔後果。

三、學士班學生欲於回國後辦理成績採計而立即畢業者，至遲須於開學第 1 週的星期五(學士班成績結算日)，完成成績採計作業，以便列入畢業生排名。

五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教務處規定辦理。

肆、交換學生的責任與義務

一、於交換學校完成註冊手續後，即視同該校學生，應遵守該校一切規定，不得做出有損兩校校譽情事，如有違反情況須同時接受兩校校規處置，例如提報學生獎懲委員會。

二、於研修期間，須與本系保持密切連繫，並留意自身安全問題。

三、於研修期間，學生有責任與義務協助推廣本系，積極參加研修學校舉辦之相關活動，例如：交換學生教育展或說明會等。

四、學生需於計畫結束後兩個月內繳交並同意公開交換心得，本系有權使用於各種相關活動文宣用品上，不需另取得學生同意。

五、返國畢業前，應盡義務協助及輔導本系學生，並提供相關諮詢及必要資訊。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
2020/2021 學年度學生交換計畫
學生申請表

中文姓名		護照英文姓名		(請貼兩吋 照片一張)
性別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學號：		
就讀土木工程學系/所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碩__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博__			
聯絡手機：				
E-mail：				
是否將同時申請 2020/2021 校級交換計畫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之前是否曾參加校級交換計畫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於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是否將同時申請 2020/2021 院級交換計畫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之前是否曾參加院級交換計畫：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，於____學年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申請學校及其優先順序				
請將志願序(1~10)填於學校名前框框內。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大陸)同濟大學土木工程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大陸)同濟大學交通運輸工程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大陸)浙江大學建築工程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大陸)重慶大學建設管理與房地產學院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香港)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及房地產學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印尼)萬隆理工大學土木與環境工程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越南)河內國立土木大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越南)胡志明市百科大學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德國)威瑪包浩斯大學土木工程學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荷蘭)鹿特丹應用科學大學建築環境學院			
預計研修期程(請以 1、2、3 排序，若不考慮之選項，請留白)				
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0 秋季班 (109-1)				
一學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021 春季班 (109-2)				
一學年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			
【注意：不保證學生申請之研修期程，學生最終研修期程視交換學校而定。】				
請勾選繳交審查資料文件(以長尾夾依序固定)				
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申請表 (附表 1，即本表)				
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年成績單(碩一生為大學歷年；博一生為碩士歷年)				
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外語能力證明影本(僅申請大陸地區學校者免附)				
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讀書/研修計畫(2 頁為限)				
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研究成果摘要(僅研究生需繳交，1 頁為限)				
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教授推薦表 (附表 2，僅研究生需繳交，須彌封)				
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有利文件				
申請人簽章			導師/指導教授簽章	

※未經導師/指導教授簽章之申請案不予受理。

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土木工程學系
2020/2021 學年度學生交換計畫
教授推薦表

一、申請人填寫部份：

申請人姓名：_____ 最高學歷(畢業科系)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推薦人姓名：_____

二、推薦者填寫部分：

1. 您與申請者之關係： 指導教授 授課教師 研究計畫僱用
 單位主管 其他，請說明_____

2. 您與申請者認識多久：_____

3. 您與申請者熟識之程度： 極熟識 熟識 普通 不甚熟識

三、請依您對申請者之了解，並以其同班同學或同單位同事其他人為參考標準相比，就下表做一客觀評估。(請以打√方式表示)

評定等級 項目	1(差)	2(不佳)	3(普通)	4(佳)	5(極佳)
一般知識					
專業知識					
溝通能力					
學習動機					
情緒的穩定性					
毅力					
責任心					

自信心					
學習發展潛力					

四、綜合評語：(請您列出申請人之優點和缺點及其在學術上可能的潛力)

五、整體評估： 極力推薦 推薦 勉予推薦 不推薦

推薦人簽名：_____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服務單位：_____

職稱：_____

聯絡電話：_____

E-mail：_____

附註：1. 本表可由多人各別填寫。

2. 本表填妥後，務必於密封處簽章後交予申請人。